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麥金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程尹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2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3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4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5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6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 7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 8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 9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 0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 1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1 2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000000-0	股票	1	500	